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保行”）因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或过去十二个月内由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公司”）为其对接保险代理服务业务而拟向关联公司支付渠道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须回避表决。

2、天津浩保行与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业务规划，有利于天津浩保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建、张烨炜、李建辉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